

证券代码：831099

证券简称：维泰股份

主办券商：太平洋证券

新疆维泰开发建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4 月 2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万盛大街 5433 号新景中心 B 座 32 层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4 月 15 日以书面、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新勇先生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会成员及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会议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8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所持城建检测公司股权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

《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7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占磊、肖建峰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关联董事李文、高友新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（提供网络投票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7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新疆维泰开发建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决议

新疆维泰开发建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9 日